

证券代码：872091

证券简称：睿德天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睿德天和，公司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本股票发行方案 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睿德天和

证券代码：872091

法定代表人：勾柏涵

董事会秘书：胡鑫南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
井路3号3号楼8191 房间

电话：010-85743757

传真：010-85743757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加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随着业务量的扩展及客户账期较长，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撑，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2,573,529 股（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包括：（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针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出规定。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欲行使优先认购权

的股东须在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两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3,326.38元，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业务发展与未来盈利空间等多种因素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可以有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工资、税金等。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营运资

金需求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如下：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已公开披露的合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

2015 年度合并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888,876.62 元，2016 年度合并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3,728,011.99 元，同比增长 166.9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重点客户的开拓，业务数量尤其是优质大客户的业务量增加明显。根据公司 2017 年业务实现情况，以及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市场开拓，预计公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将增长 50.00%。以该增长率计算，预估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592,017.99 元。

同时鉴于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商业模式及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的销售利润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相比 2016 年基本稳定，假定 2017 年公司的上述数据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项目	年末数（元）	年初数（元）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a 应收账款	5,359,467.24	2,121,851.25	6.34	56.75
b 预付账款	2,602,010.40	242,886.37	16.68	21.58
c 存货	2,707,566.59	1,831,335.06	10.46	34.43
d 应付账款	276,186.88	583,861.40	55.18	6.52
e 预收账款	30,000.00	65,073.33	499.15	0.7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a+b+c-d-e）	3.41			
销售净利率	13.29%			

公司营运资金量的测算公示为：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3,728,011.99*(1-13.29%)*(1+50.00%)/3.41=9,046,073.27 元

根据计算取得的公司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量约为 904.61 万元。

综合上述管理层经营假设及财务测算结果，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需求 904.61 万元。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测算的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金额。本

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以及税费等。

2)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与客户的业务销售回款账期一般在2-4个月，部分国企客户回款期在半年以上，期间费用属于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公司本年度业务订单量增加，对初期商品款项支付，员工的工资、税费增长较大。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项目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经办人	谢英成、周秦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超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4层11室
联系电话	010-58646616
传真	010-58646076
经办律师	陈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010-62166526
经办会计师	李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签字页）

公司董事签字：

勾柏涵

刘淑珍

杨丽萍

于继全

张志强

公司监事签字

苏立娜

李响

鲁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长山

曾博士

胡鑫南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